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59），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15：00～2017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11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到2017年1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9:3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

联系人：牛卓

电 话：0755-86360201

传 真：0755-86360206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_____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20
2. 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 本公司无优先股，因此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4.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本次会议只有一项议案，因此不设“总议案”，即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即可。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